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3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黃冠維

歲豐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雪梅

相 對 人 花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玉婷

相 對 人 魏玉婷即維閣牧場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壹萬伍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7日共同
03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9,615,000元，到期日為
04 民國115年1月2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
05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4,830,000元未
06 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0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5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8 鳳山簡易庭

1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